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04 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130200926B 號函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獎學金類別及申請條件：

(一) 獎學金類別：

- 1、優秀選手獎學金。
- 2、菁英選手獎學金。

(二) 金額及申請條件：

1、優秀選手獎學金，每人每學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萬元，分上、下學期核發，每學期四萬元，前項發給條件，規定如下：

- (A) 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三名，團體項目（限網球及射箭等團體賽）前三名及教育部主辦之足球及棒球聯賽前三名者（團體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者為限）。
- (B)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，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者。
- (C) 經正式選拔代表我國參加世界中學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。
- (D) 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六名者（團體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者為限）。

2、菁英選手獎學金，發給條件及金額如下：

- (A)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，參加亞洲青少年錦標賽(Asian Youth Championships)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(World Youth Championships)、亞洲青年錦標賽(Asian Junior Championships)、世界青年錦標賽(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)、亞太青少年暨青年柔道錦標賽(ASIA-OCEANIA Cadets & Junior Judo Championships)及其他經本署審查認定之同等級賽事，獲得個人項目前三名，團體項目前二名：選手每人四萬元。
- (B) 經正式選拔代表我國參加世界中學運動會，獲得前三名：選手每人四萬元。
- (C) 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亞洲錦標（盃）賽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：選手每人八萬元。
- (D) 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錦標（盃）賽獲得前六名、亞洲運動會個人前三名者：選手每人十二萬元。
- (E) 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：選手每人二十萬元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優秀選手獎學金：每年九月三十日前。
- (二) 菁英選手獎學金：每年二月底前。
- (三) 高三應屆畢業生：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專案辦理前二項之申請。

四、執行小組：

- (一) 初審小組：成員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專任

運動教練代表 1 名、教師代表 1 名、家長會代表 1 名等共 9 名成員，置執行秘書 1 人召開初審會議，由教務處主任擔任之，於校內獎學金申請後一個月內（三月及十月底前）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複審。

（二）輔導小組：各類獎學金核發後，由受獎學生開設郵局（或銀行）專戶存放，主要用於該學生所需支付之費用，如：註冊費用、比賽費用、訓練費用、及學生零用金等…。由受獎學生之運動專項教練及其導師擔任輔導小組成員，協助受獎學生妥善運用受獎獎金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